

目 录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1)
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7)

预 算 管 理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七年国库券条例·····	(16)
关于坚决制止用非法倒买的国库券抵还、抵押贷款的 通知·····	(18)
关于对倒卖国库券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的规定·····	(19)
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规定·····	(20)
贯彻国务院《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 金的规定》的通知·····	(21)
关于对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若干问题的规 定·····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管理 的通知·····	(28)
关于扩大征集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有关问题的 通知·····	(32)
关于改进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中央与地方分成 办法的通知·····	(34)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36)
利用国外贷款的预决算编报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0)
关于耕地占用税收入(留地方部分)使用管理的暂行 办法·····	(17)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预算管理 暂行办法·····	(51)
关于划清中央和地方的对外承包公司所得税的预算级 次的通知·····	(51)
关于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的处理暂行办法·····	(57)
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目录·····	(60)
关于加强农业收支预决算管理工作的规定·····	(62)
关于支农资金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暂行规定·····	(69)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周转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72)
关于加强中央级农口主管部门支农周转金的管理和使 用的通知·····	(74)
关于加强特大抗旱、防汛补助费使用管理问题的通 知·····	(75)
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78)
关于区、乡水利人员经费问题的通知·····	(80)
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82)
关于对当前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几点要求的通知·····	(89)

税 收 类

- 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 (92)
- 关于对电力工业企业减免产品税归还贷款的通知…………… (95)
- 关于改进对工业企业自产自用产品、委托加工产品征
税规定的通知…………… (98)
- 关于改进新建、扩建啤酒项目以产品税归还贷款规定
的通知…………… (100)
- 关于卷烟产品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102)
- 关于完善增值税征税办法的若干规定…………… (104)
- 关于降低纺织品增值税税负的通知…………… (117)
- 关于进入钢材市场销售钢材征税问题的补充规定…………… (119)
- 关于委托加工产品计算征收增值税等问题的通知…………… (121)
- 关于调减部分轻工产品税收负担和扩大增值税试行范
围的通知…………… (123)
- 关于对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的收入恢复征收营
业税的通知…………… (127)
- 关于对工业自销产品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29)
- 关于对对外承包公司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30)
- 关于对工程承包公司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31)
- 关于一切销售或经营收入均应依法征税的通知…………… (132)
- 关于港口接运站征收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134)
- 对保险公司征收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35)

关于对个体商贩和部分商业企业实行由批发部门代扣 零售环节营业税的补充规定·····	(136)
关于固定业户临时外出销售商品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	(137)
关于对农垦企业从联营企业分得利润征收所得税问题 的通知·····	(138)
关于对平时使用人防工程的单位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	(139)
关于国营企业用税后留利进行生产性投资增加的利润 减征所得税问题的规定·····	(140)
关于对不分配利润的联营企业就地征收所得税的通知···	(142)
关于对技术出口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44)
关于对工会系统有偿技术服务机构的所得征免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146)
关于对文物商店征收有关税费的通知·····	(148)
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的通知·····	(149)
关于对天然气征税问题的通知·····	(150)
关于对集成电路、电子计算机、软件、程控交换机器 四种产品实行减免税和提取研究开发费优惠政策的 通知·····	(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153)
关于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	(156)
关于耕地占用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66)
关于征收建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关于建筑税免税问题的若干规定·····	(170)
关于对银行贷款安排的楼堂馆所和住宅建设投资征收 建筑税的通知·····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76)
关于解决企业工资问题后有关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 税问题的规定·····	(182)
关于征收奖金税、工资调节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关于对科研单位征收奖金税问题的通知·····	(187)
贯彻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税收优惠条 款的实施办法·····	(190)
关于对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的企业如何计算征收企业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193)
关于对外商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代为采购或代为 制造的机器设备、建筑材料的价款准予从承包业务 收入中适当扣除计算征税问题的通知·····	(195)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审批权限问题 的通知·····	(196)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计征所得税若干成本、费用列支 问题的通知·····	(197)
关于对外商投资企业征收所得税若干政策业务问题的 通知·····	(202)

关于石油工业服务性业务适用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问 题的通知·····	(207)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国内企业再合营如何征税问 题的通知·····	(208)
关于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降低核定利润率征税问 题的通知·····	(209)
关于开采海洋石油评价性试生产收入征税问题的规定··	(210)
关于从事开采海洋石油资源企业的亏损结转、资产折 旧以及费用摊销年限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211)
关于外国石油公司合同签字费和贡献费支出税务处理 问题的规定·····	(213)
关于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减征个人 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215)

企业财务类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理规定····	(217)
关于加强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和退休养老基金 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	(219)
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财务处 理规定·····	(222)
关于国营企业开发新产品减免的产品税(增值税)留 给企业专项用于技术开发的通知·····	(224)
关于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和其他债	

券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	(225)
关于企业主管部门对所辖企业实行资金有偿使用还款问题的规定·····	(227)
关于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工作的暂行规定·····	(228)
关于国营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工作中的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232)
关于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233)
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自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实行分类折旧的通知·····	(236)
沿海地区设立轻纺产品重点出口企业发展基金的暂行规定·····	(238)
关于扶植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政策措施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41)
关于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	(243)
关于全民所有制小型商业企业拍卖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247)
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	(251)
关于玉米收购价格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55)
关于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利息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256)
关于修改省间粮油调拨经营费标准提高后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257)
关于部分粮食油料品种收购价格调整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59)

关于实行粮食购、销、调拨财务包干的规定·····	(261)
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64)
关于商贸金融企业缴纳、返还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 规定·····	(274)
关于国营商贸金融企业推广应用电子计算机工作中有 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275)
国营电影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77)
国营出版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293)
国营报社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312)
国营生物制品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	(329)
国营施工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问题的暂 行规定·····	(346)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有关问题的通知·····	(348)
关于国有林区森林工业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规定···	(352)
关于国有林区森工企业财务改革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356)
关于对国营华侨农(林)场、工厂免税期间免税资金 核算和管理问题的规定·····	(363)
国营农场农机专用设备折旧年限表·····	(366)
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	(368)

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控制行政费问题报告的通知·····	(369)
---------------------	---------

关于严格控制发放各种补贴、津贴和制止自行提高退休待遇问题报告的通知·····	(375)
--	---------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国内互赠挂历的通知》的若干规定·····	(378)
关于加强对于内部宾馆、饭店和招待所收费管理的规定···	(379)
关于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不准加收“城市建设附加费”和“人身保险费”的通知·····	(381)

关于国营农场事业费管理的几项规定·····	(382)
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费管理的规定·····	(385)
关于建立城市专业电影院维修改造专款规定的通知·····	(391)

基本建设财务类

关于建设银行出具保函问题的通知·····	(394)
关于抓紧签订和认真履行“拨改贷”借款合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396)

会计管理类

关于各部门制定的会计制度需向财政部办理报批手续的通知·····	(398)
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暂行办法·····	(399)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收支管理和人员待遇的若干规定·····	(402)
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暂行办法·····	(404)

关于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会计人员评审、聘任（任命）	
会计专业职务的暂行规定	（ 407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专业职务聘任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 411 ）
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 412 ）
关于国营工业、供销企业缴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	
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 425 ）
关于吸引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处	
理问题的规定	（ 429 ）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认购和发行债券会计处理问题的规	
定	（ 430 ）
关于国营供销企业认购和发行债券会计处理问题的规	
定	（ 434 ）
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管理本地区	
基本建设会计制度工作的通知	（ 437 ）
国营建设单位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	（ 439 ）
关于国营建设单位使用特种拨改贷投资借款等会计处	
理问题的规定	（ 447 ）
国营施工企业成本核算办法	（ 453 ）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缴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关会计	
处理问题的规定	（ 467 ）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工程收入交纳营业税会计	
处理问题的规定	（ 469 ）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交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	(471)
关于对国营施工企业认购债券会计处理问题的通知·····	(473)
关于国营施工企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等有关会计处 理问题的通知·····	(475)
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向中外合资企业投资会计处理问题 的规定·····	(478)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中补充 说明若干情况的通知·····	(481)
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外币现金投资折合人 民币汇率问题的通知·····	(48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补充规定·····	(48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规汇编》(预算管理分册、税 收分册、企业财务分册、行政事业财务分册、基本 建设财务分册、会计管理分册) 中已废止或失效的 法规目录·····	(487)
--	---------

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严格执行财政法规，保护国家财产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家拨给经费的团体，及其所属的工作人员，在财政、财务活动中，必须遵守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下统称财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违反财政法规截留、挪用、侵占、浪费国家资金的款项，除有关法规另有处罚规定者外，依照本规定予以处罚、处理。

第三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警告；通报批评。

（二）罚款：罚款金额一般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情节特别严重的，最高不超过违反财政法规款额的5倍。

第四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和单位行政领导人（以下简称责任人员），应当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

(二) 罚款：最高不超过相当于本人3个月的基本工资。

第五条 对违反财政法规款额，无论数字大小，都应当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 (一) 没收非法所得；
- (二) 收缴应当上交的收入；
- (三) 退还被侵占、挪用的资金；
- (四) 冲转有关的帐目。

第六条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国家的税金、利润或者其他财政收入，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不足5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5万元以上，且占全年应上交税金、利润、其他财政收入1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虚报冒领、骗取国家财政拨款或者补贴，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的20%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占全年应拨款额或者应补贴额20%以上，或者不足上述界限、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超越权限擅自减免税收、动用国库款项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生产性资金用于非生产性支出，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或者将预算内资金划转为预算外资金，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10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0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较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国家财务开支规定，挥霍浪费国家资财，违反财政法规款额不足1万元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1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下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不足1万元、但是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3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以上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2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提高工资，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200元以下、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前款违反财政法规款额在年人均200元以上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违反财政法规款额20%以上的罚款；对责任人员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公共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未构成犯罪或者依法免于刑事处罚，个人非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给予降级以下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1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非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或者不足1000元、但是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并可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领导人员强制下属人员违反财政法规的；
- (二) 经办人员擅自作主或者主动策划违反财政法规的；
- (三) 挪用或者克扣支前、救灾、防灾、抚恤、救济、教育等专项资金和物资的；
- (四) 涂改、伪造、毁灭帐表凭证的；
- (五) 阻挠、抗拒检查或者拒不纠正错误的；

(六) 屡查屡犯的。

第十五条 违反财政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免于处罚：

(一) 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出后，认真检查错误并及时纠正的；

(二) 违反财政法规数额较小，情节轻微的；

(三) 自己主动查出并及时纠正的；

(四) 经办人员抵制无效，被迫执行的。

第十六条 同期查出有两种以上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应当按照最重的行为给予处罚，但是罚款应当合并计算收缴。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财政法规，弄虚作假而骗取的先进荣誉称号，应当由授予机关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对单位的处罚和对责任人员的罚款，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作出决定；对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进行检查的审计机关或者财政机关提出建议，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或者企业职工奖惩规定，由有关部门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单位缴纳的罚款，企业在留用利润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或者包干结余经费中支付；个人缴纳的罚款，可以由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缴。

罚款数额较大，一次交纳有困难的，经作出决定的机关同意，可以分期交纳。

第二十条 单位对处罚决定、个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或者罚款决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提出复查申请。上一级主管机关应当在接到复查申请30日内进行复查。复查期间，处罚决定应当执行。

个人对行政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有关规定的申诉程序办

理。

第二十一条 对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单位及其责任人员，执行检查、处理的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不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罚的，应当追究经办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财政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的施行细则由审计署、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